

法官學院 110 年公開甄選綜合行政職系組員公告

徵才機關：法官學院

職 稱：組 員

職 系：綜合行政

官 職 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名 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正取 1 名(預估 110 年 8 月 16 日出缺，如屆時未出缺，則不錄取)、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。但甄選結果，本學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且最近 3 年考績 2 年列甲等以上者。
- 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3、熟稔電腦文書處理及影音多媒體製作軟體，具公文寫作、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，諳英文、第二外國語並具法律知識背景者尤佳。

工作內容：研究發展組司法國際交流及課程教材之研發或教務、學務組之研習業務。

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

甄選日期及地點：通知參加面試人員名單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學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報名應繳證件：(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，並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；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)

- 1、報名表 1 份(各項資料請確實以電腦 word 繕打、匯入相片 jpg 檔案後列印及親自簽名)。另將填妥之報名表 word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pi-personnal@judicial.gov.tw 信箱。
- 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考試及格類科、工作經歷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等，得洽現職機關人事單位影印或自 Ecpa 人事服務網列印)。
- 3、最高學歷證件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4、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5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無則免送)。
- 6、外語能力檢定、專長證明文件影本。

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三) 止 (以郵戳為憑) 郵寄「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法官學院人事室」，信封

請註明「甄選綜合行政職系組員」。

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學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，網址如下，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學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法官學院網址：<http://tpi.judicial.gov.tw>

聯絡電話：0920-736939 張小姐